附件1

五原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

一、综合组

组 长：邵永斌 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郭明旺 政协副主席、农科局局长

刘建斌 市场监管局局长

姜 伟 财政局局长

王红梅 县委政府督查室主任

付永利 卫健委主任

屈 军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杨凌霄 政府办干部

成 员：由县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县委督查室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人社局、农科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建斌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屈军同志兼任。

主要职责：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；调度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，听取汇报，提出要求，协调解决问题；筹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**（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）**专题推进会议；负责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**（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）**申报和迎检工作；根据创建工作需要，落实人员和经费，为开展创建工作提供相关保障；对各专项工作组和各部门创建工作进展情况、创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、通报；负责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**（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）**工作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编印有关通报、简报等。

二、源头治理组

组 长：孙志刚 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郭明旺 政协副主席、农科局局长

高国龙 县委办副主任

李鹏飞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

局长、隆兴昌镇党委书记

王瑞云 农科局副局长

许爱明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由县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农科局、绿色产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县农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郭明旺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王瑞云、许爱明同志兼任。

主要职责：对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》要求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，加强畜禽屠宰管理，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；推动食品产业集约化、规模化，大力培育食品品牌。负责本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**（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）**工作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三、食品安全过程监管组

组 长：邵永斌 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刘建斌 市场监管局局长

付志强 教育局局长

王瑞云 农科局副局长

张元杰 卫健委党组成员

秦喜文 发改委副主任

靳存旺 农科局党组成员、绿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

屈 军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由县市场监管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农科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广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刘建斌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靳存旺、屈军同志兼任。

主要职责：对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》和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和监督抽检责任，创新监管机制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；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。负责本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**（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）**工作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四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惩治组

组 长：谢明材 政府副县长提名人选、公安局局长

副组长：靳存旺 农科局党组成员、绿色产业发展中心主任

屈 军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杜翔听 政府办干部

成 员：由县司法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屈军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靳存旺同志兼任。

主要职责：对照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（2021版）》要求，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，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的要求，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通报涉嫌犯罪线索，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和涉农犯罪。负责本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**（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）**工作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

五、宣传报道组

组 长：韦 嘉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副组长：任 帅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李雪琴 文旅广局局长

郝丽敏 民政局局长

赵玉龙 融媒体中心主任

许爱明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由县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广局、统计局、广播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，办公室主任由任帅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许爱明同志兼任。

主要职责：负责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知识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，发动人民群众理解、支持、参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**（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县）**工作。负责创建工作各阶段影像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。